

#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窝处罚〔2025〕6号

当事人：玉田县祖米家用纺织品厂

2024年8月26日，本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玉田县祖米家用纺织品厂生产的夏凉被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10月28日，本局收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40902104），所抽检夏凉被使用说明项目不符合GB/T22796-2021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向质检机构送检、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夏凉被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1月2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窝洛沽镇许庵子村玉滨公路西侧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2024年5月，当事人生产夏凉被20条，每条成本价17元。上述夏凉被经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使用说明项目不符合GB/T22796-2021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1、未标明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2、未标明产品名称；3、未标明产品号型或规格；4、未标明纤维成分及含量；5、未标明维护方法；6、未标明执行的产品标准；7、未标明安全类别）。至2024年10月28日被查获时止，抽检批次夏凉被已售出19条，抽检用1条以成本价17元售出，剩余18条售价60元每条，获利774元，货值金额1200元。抽检备样样品1条已于2024年10月28日被本局依法查扣。当事人无销货

票据及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杨良仲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4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祖米家用纺织品厂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生产夏凉被的事实。

4、2024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祖米家用纺织品厂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对经营者杨良仲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夏凉被的数量、货值金额以及当事人销售、获利情况。

5、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抽检批次夏凉被不合格。

6、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资质复印件和委托合同复印件证明了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12月2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

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夏凉被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售出，未能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2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夏凉被一条；
- 2、没收违法所得 774 元；
- 3、罚款 222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